

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，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，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银行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。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使用1.99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卫国

姚焕然

亓昭英

年 月 日